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連江縣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13693號函辦理。
- 二、該縣轉任、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該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二)該縣東莒國民小學、敬恆國民中小學及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等校，因少子化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四)該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年以上（不含各項留職停薪年資）」，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